



刘昌文：

原告刘日武与被告刘昌文间借贷纠纷一案 [(2023) 闽0104民初2613号] 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,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 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, 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2月0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01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 , 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